

我们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一项由明尼苏达州就业和经济发展部 (DEED) 和

请阅读下方通知以及背面的“机会均等是法律”通知。当您阅读完毕后，请您在最后两项声明中签署姓名首字母并在本表底部以正楷书写姓名、签名并填写日期。

当您接收由州或联邦资助的计划所提供的服务时，我们会向您索要个人信息。按照明尼苏达州法律第 13.47 节第 2 分节规定，我们向您索要的个人数据会被视为隐私数据。为了收集和使用此类数据，我们必须告知您我们需要此类数据的原因、我们预期使用此类数据的方式以及在您决定是否提供此类信息时，您可能会遇到的任何后果。您可以拒绝提供此类信息的任何或全部内容。法律没有强制要求您提供个人信息。不过，如果您决定不提供充足的个人信息，我们向您提供服务的能力可能会因此而受到限制。我们可能会与享有合法权利获取此类数据的其他政府机构分享您的信息，包括美国劳工部、高等教育事务处、立法审计办公室、州审计长、就业和培训服务提供商以及福利机构。我们可能还会遵照法庭命令分享您的信息。如需了解有关 [DEED 数据实践](http://mn.gov/deed/about/what-guides-us/privacy) 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mn.gov/deed/about/what-guides-us/privacy>。

我们可能向您索要的个人信息类型以及我们需要此类信息的原因：

- **社会安全号码 (SSN)：**我们索要您的社会安全号码，旨在识别您的独特个人身份、查找工资数据并帮助我们评估计划的绩效；
- **姓名、地址、出生日期和联络信息：**此类信息可用来识别和联络您，以及评估我们的绩效；
- **年龄、性别、族群、种族、残障和经济状况：**我们收集人口统计信息，这有助于判断您是否符合领取额外援助的资格，以及评估我们的绩效；
- **退伍军人身份：**我们询问退伍军人身份，旨在判断您是否符合享有优先服务的资格，以及评估我们的绩效；以及
- **其他个人信息，如学校记录、职业技能和工作经历：**我们使用教育和工作经历，这有助于规划您的就业和培训目标，以及评估我们的绩效。

您的个人信息将被用作下列用途：

- 判断您是否符合享受各种服务的资格、您符合资格享受哪些服务以及协调提供给您各种服务；
- 通过与未来雇主分享您的工作和教育经历，帮助您找到工作；以及
- 通过分析我们的绩效资料，改进各项公共服务。

____ 本人已阅读上文通知。本人了解，按照《明尼苏达州政府数据实践法案》规定，本人信息可能会被分享给其他服务提供商机构。

____ 本人已阅读“机会均等是法律”通知（参见背面）。本人理解，本人有权提交歧视投诉。

____ 您的姓名（请以正楷书写）

____ 您的签名（如年龄未满 18 岁，则提供家长/监护人签名）

____ 日期

公平機會受法律保障

基於下列情形對聯邦財政援助接受人產生歧視，乃屬違法行為：針對種族、膚色、宗教、性別（包括懷孕、生產與相關醫療狀況、性別刻板印象、跨性別身分與性別認同）、原國籍（包括英語能力有限）、年齡、身心障礙或政治立場或信仰，歧視任何在美國的個人，或基於個人公民身分或參與勞動力創新與機會法案 (Workforce Innovation and Opportunity Act, WIOA) 第 I 編—財政援助計畫或活動，歧視任何 WIOA 第 I 編財政援助計畫下之受益人、申請人或參與者。

接受人不應在下列任何情形下受到歧視：決定何人將錄取，或有權參與 WIOA 第 I 編財政援助計畫或活動時；在該類計畫或活動中提供機會，或對待任何與該類計畫或活動相關的人士時；或做出該類計畫或活動行政部門，或與其相關之雇用決定時。

財政援助接受人應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與身心障礙人士之間的溝通和其他人同樣有效。這意味著接受人一經要求，必須提供符合資格的身心障礙人士適當的輔助支援與服務，且不向該位人士收取費用。

若您認為自己受到歧視該怎麼辦？

若您認為自己在 WIOA 第 I 編—財政援助計畫或活動受到歧視，您可以自涉嫌違法之行為發生當日起 180 天內，向以下人士提出申訴：接受人的公平機會官員 (Equal Opportunity Officer)（或接受人為此指定之人員）；

Local Equal Opportunity (EO) Officer:

WIOA EO Officer: Karen Lilledahl, DEED, Office of Diversity & Equal Opportunity, 1st National Bank Building, 332 Minnesota Street E200, St. Paul, MN 55101, 651-259-7089 (Voice), 651-297-5343 (Fax), Karen.Lilledahl@state.mn.us

or

State-level EO Officer: Heather Stein, DEED, Office of Diversity & Equal Opportunity, 1st National Bank Building, 332 Minnesota Street E200, St. Paul, MN 55101, 651-259-7097 (Voice), 651-297-5343 (Fax), Heather.Stein@state.mn.us

公民權利中心主任(Director,CivilRightsCenter,CRC)，美國勞工部(U.S.Department of Labor) 200 Constitution Avenue NW, Room N-4123, Washington, DC 20210

或按照公民權利中心 (CRC) 網站 www.dol.gov/crc 的指示，以電子通訊方式提出申訴。

若您向接受人提出申訴，您必須等接受人提出書面最終審定通知書 (Notice of Final Action) 之後，或提出申訴超過 90 天（以先到者為準），才能向公民權利中心（見上方地址）提出申訴。若接受人未在您提出申訴當日起 90 天內，向您提出書面最終審定通知書，您可以在收到通知書之前向 CRC 提出申訴。然而，您必須在 90 天屆滿之日起 30 天內向 CRC 提出申訴（亦即，您向接受人提出申訴之日起 120 天內）。若接受人已向您提出書面最終審定通知書，但您不滿意該決定或決議，您可以向 CRC 提出申訴。您必須在收到最終審定通知書之日起 30 天內向 CRC 提出申訴。